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启辰 (验) 字第 (109) 号

建设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类先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类先艳

填表人：叶华

建设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168627055

传真：/

邮编：222311

地址：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达威路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

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增碳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中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8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7%										
实际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8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100801，2019 年 10 月 08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外运肥田，不外排。</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5.5~8.5</td> <td rowspan="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td> </tr> <tr> <td>CODcr</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	CODcr	200	SS	100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													
CODcr	200														
SS	100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0.51	18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1.296

表 2: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达威路南侧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为了生产智能化以及自动化，提高产品品质（从 98% 提到 99%），满足当前环保要求，现有的生产规模及落后生产设备限制了企业的自身发展，因此，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对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新购置筛分机、比重筛选提纯机、颜色筛选提纯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产能不变）。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于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由原来 110 人调整为 20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食堂，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采用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吨/年)	年工作时间 (h)
1	比重筛选线 1 条	提纯原料	5000	5000	2400
2	色选线 1 条	提纯原料	3000	3000	2400
3	加工生产线 2 条	新型增碳剂单品	50000	50000	2400
4	配料包装线 3 条	新型增碳剂（成品）	50000	50000	2400

##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共有 2 条加工生产线，3 条配料包装线，2 条提纯生产线（1 条比重筛选线、1 条色选线），均在一个车间内。

#### 1.1 加工生产线 1、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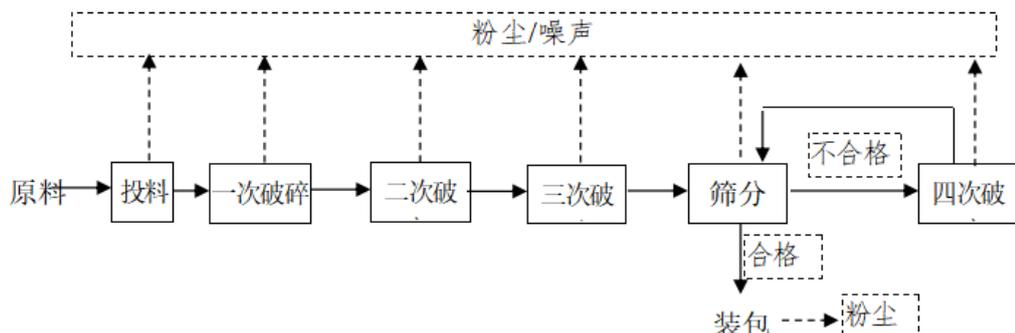


图 5-1 加工生产线 1、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用叉车将大块原料(100-200mm)把风入投料口进入对辊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后通过输送带将破碎后的物料输送到两台破碎机分别连续进行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再利用提升机将破碎的物料提升到两部振动筛上进行筛分处理，合格物料即新型增碳剂单品进行装包，不合格的大粒物料输送到一台对辊式破碎机进行第四次破碎后通过提升机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直至所有产品合格装包。本项目投料口为半封闭状，一次破碎在一个封闭空间生产，二、三、四次破碎及筛分在一个封闭空间生产。本生产线有粉尘、噪声产生。

1.2 配料包装线 1、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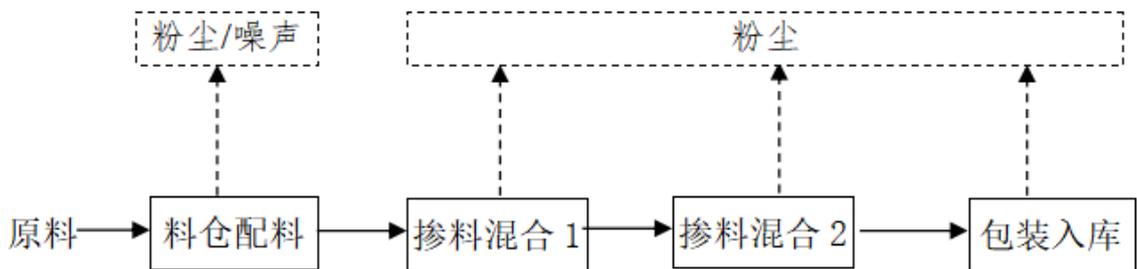


图 5-2 配料包装 1、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用行车将加工生产线上的部分产品（新型增碳剂单品）提送到配料仓中（仓区共 6 个配料仓，每个仓储量约 10t），通过电脑控制室控制自动称重系统按配方比例进行配料混合，再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掺料斗掺料混合 1，然后输送到下一个掺料斗掺料混合 2，然后经检验后进行计量自动装包入库。本工序配料在一个密闭空间内生产，输送带、掺料仓进行密闭，在配料、掺料混合、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配料有噪声产生。

1.3 配料包装线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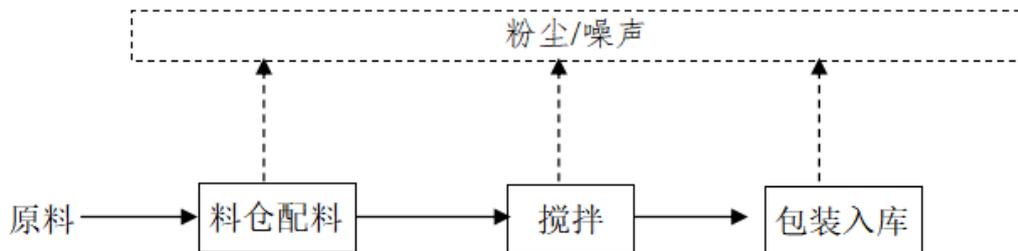


图 5-3 配料包装线 3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用行车将加工生产线上的部分产品（新型增碳剂单品）提送到到配料仓中（仓区共 6 个配料仓，每个仓储量约 10t），通过电脑控制室控制自动称重系统按配方比例进行配料混合，再通过输送带输送到平口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搅拌，然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本工序配料在一个密闭空间内生产，输送带、进行密闭，在配料、搅拌、包装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 1.4 比重筛选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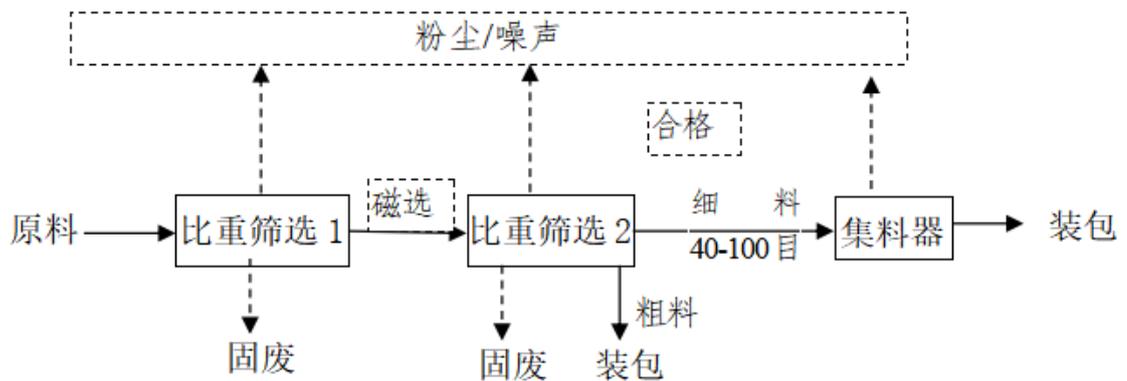


图 5-4 比重筛选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部分原料投到料仓，通过输送带（带磁铁磁选）传送到比重筛选机中进行筛选，再通过输送带传送到下一台比重筛选机中进行再次筛选，粗料（2cm 左右）直接装包，细料（40-100 目）通过集料器进行装包。本工艺除装包工序其它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在比重筛分、集料器有粉尘、噪声产生，在比重筛选时有杂物产生，通过旋风收集装包。磁选有杂物产生。

#### 1.5 色选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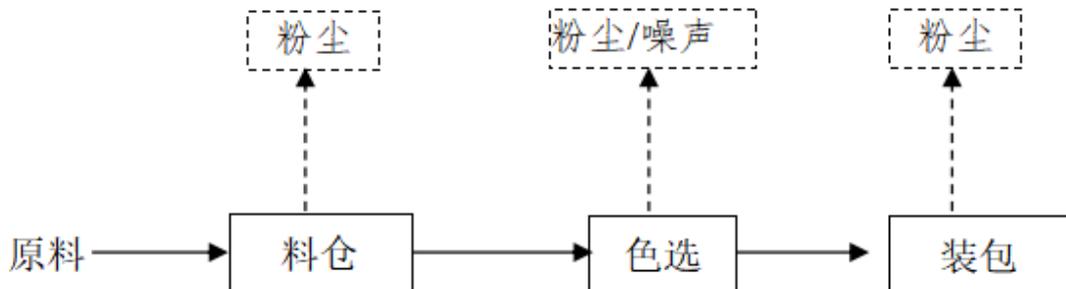


图 5-5 色选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投到料仓中再进入色选机进行色选，合格的产品装包待用，本工艺在投料、

装包有粉尘产生，色选有粉尘、噪声产生。

**产污环节：**

(1) 废气：加工生产线的破碎、筛分、装包工序，配料线配料工序、掺料搅拌、装包工序，比重选线比重筛选、装包，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噪声：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杂物、员工生活垃圾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根据环评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石墨化石油焦	30000	30000	外购
2	煅烧石油焦	15000	15000	外购
3	石墨块	5000	5000	外购

**表 2-3 技改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对辊式破碎机	8	8	0
2	振动筛分机	4	4	0
3	提升机	2	2	0
4	传送带	标配	标配	0
5	布袋除尘器	2 套 (3 个)	2 套 (3 个)	0
6	配料仓	3 组 (18 个)	3 组 (18 个)	0
7	自动定量配料系统	3 套	3 套	0
8	掺料搅拌仓	4	4	0
9	平口搅拌机	1	1	0
10	自动称重缝包机	6	6	0
11	传送带	标配	标配	0
12	布袋除尘器	3 套	3 套	0
13	比重筛选提纯机	2	2	0
14	旋风收集	3	3	0
15	集料器	1	1	0
16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0

17	色选提纯机	1	1	0
18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0
19	行车	5	5	0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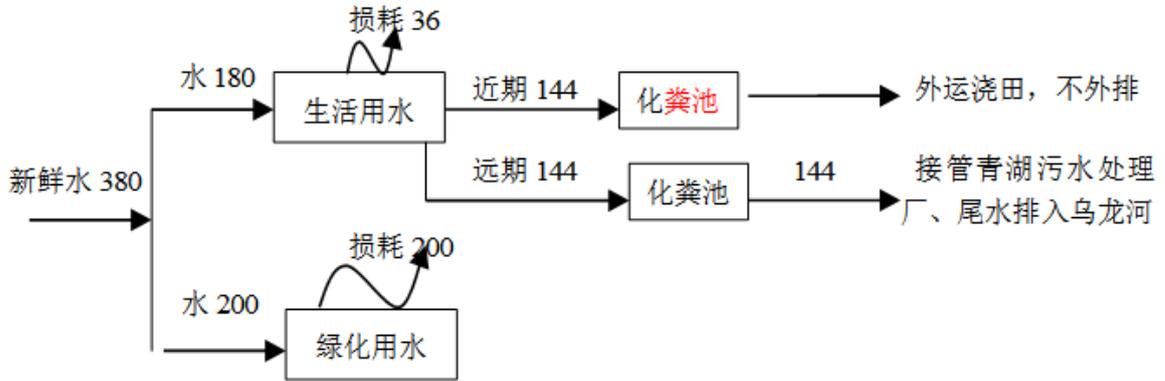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

###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外运肥田，不外排

####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工生产线的破碎、筛分、装包工序，配料线配料工序、掺料搅拌、装包工序，比重选线比重筛选、装包，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产尘处安装吸气罩或吸气管将粉尘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废气	加工生产线 1	颗粒物	吸气罩+2 台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加工生产线 2	颗粒物	吸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H2) 高空排放
	配料包装线 1	颗粒物	吸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H3) 高空排放
	配料包装线 2	颗粒物	吸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H4) 高空排放
	配料包装线 3、色选线	颗粒物	吸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H5) 高空排放
	比重筛选线	颗粒物	吸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H6)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各生产线的产尘处未被集气罩(管)捕集和原料装卸、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按环评要求建设	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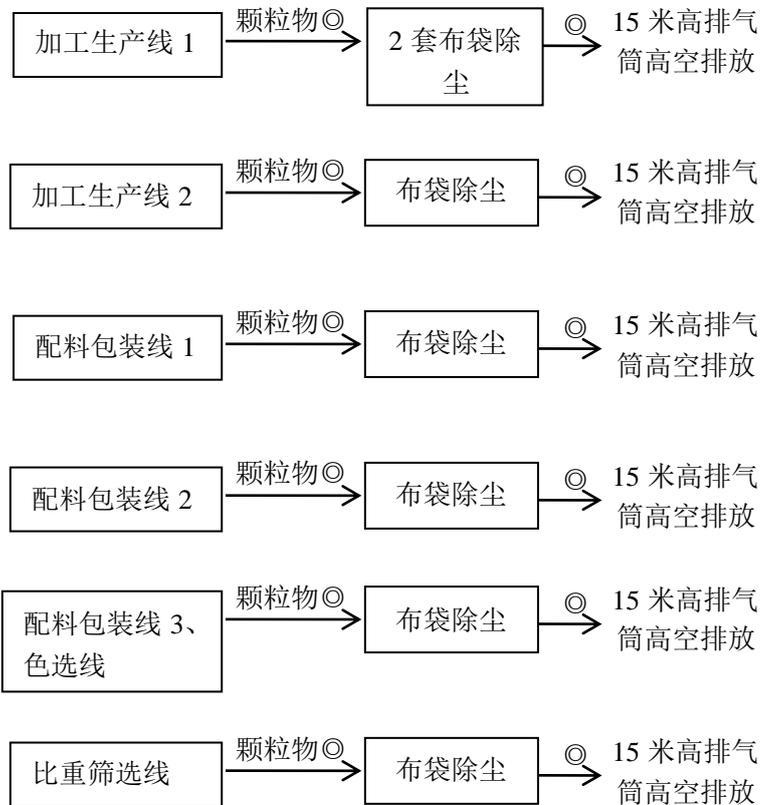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源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对辊式破碎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	已按要求建设
2	振动筛分机		
3	平口搅拌机		
4	比重筛选提纯机		
5	色选提纯机		
6	风机		

###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85.1	作为产品外售	按环评要求处理
杂质	比重、色选	一般固废	500	作为副产品外售	
杂物	磁选	一般固废	2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3.5.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设备情况与环评一致。

##### 2)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3.5.2、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调整。

### 3.5.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4:**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2、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1008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增碳剂技改(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达威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加工生产线 1、2 的破碎机、振动筛,配料包装线 1、2 的携料仓、配料仓、转输带,配料包装 3 和色选线的配料仓,搅拌仓、转送带、料仓,色选机,比重筛选线的配料仓、比重筛选机、集料器、转输带及所有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安装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废气收集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1.296t/a、无组织颗粒物 0.15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648987。

表 5: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BT 25 S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JNVN-600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JNVN-600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
			ME104E /02 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001 mg/m <sup>3</sup>
			ME104E /02 电子分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93.8	93.8	0.0	

**表 6:**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企业生产采用白班一班制, 每天工作 8h, 故只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工 1 线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色选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加工 1 线	H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加工 2 线	H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配料 1 线	H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配料 2 线	H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配料 3 线、色选	H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比重筛选	H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7:

##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折算成每天的设计生产量 (t)	实际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19.10.24	配料包装线 3 条	新型增碳剂	50000 吨	166.7	130.2	78.1%
2019.10.25	配料包装线 3 条	新型增碳剂	50000 吨	166.7	134.8	80.9
2019.10.26	配料包装线 3 条	新型增碳剂	50000 吨	166.7	142.1	85.2
2019.10.27	配料包装线 3 条	新型增碳剂	50000 吨	166.7	151.3	90.8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4	色选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3236	23.6	0.076
		第二次	3146	25.3	0.080
		第三次	3430	24.1	0.083
	色选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3156	3.6	0.011
		第二次	3158	5.2	0.016
		第三次	3166	3.0	9.5×10 <sup>-3</sup>
标准值			-	18	0.5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19.10.25	色选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3273	49.0	0.16
		第二次	3272	86.6	0.28
		第三次	3275	84.7	0.28
	色选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3145	1.2	$3.8 \times 10^{-3}$
		第二次	3209	3.3	0.010
		第三次	3242	3.9	0.013
标准值			-	18	0.5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经核算，该套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5%。（色选工段处理后接入配料包装线 3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排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加工 1 线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6851	$9.41 \times 10^3$	64
		第二次	7154	$1.24 \times 10^4$	89
		第三次	6902	$1.41 \times 10^4$	97
	加工 1 线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5767	3.0	0.017
		第二次	5894	5.5	0.032
		第三次	5864	1.4	$8.2 \times 10^{-3}$
标准值			-	18	0.5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19.10.27	加工 1 线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6691	$1.21 \times 10^4$	81
		第二次	6903	$1.33 \times 10^4$	92
		第三次	7285	$1.43 \times 10^4$	104
	加工 1 线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5748	1.5	$8.6 \times 10^{-3}$
		第二次	5751	3.0	0.017
		第三次	5782	2.3	0.013
标准值			-	18	0.5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经核算，该套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99%。（加工 1 线有两套除尘器，但目前仅有一套进口可以开口测去除效率，两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H1 排气筒排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加工 2 线排气筒出口 (H2 排气筒)	第一次	14030	13.8	0.19
		第二次	14275	5.7	0.081
		第三次	14202	5.2	0.074
2019.10.27	加工 2 线排气筒出口 (H2 排气筒)	第一次	14127	5.9	0.083
		第二次	14144	2.8	0.040
		第三次	14245	3.0	0.043
<b>标准值</b>			-	<b>18</b>	<b>0.51</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4	配料 1 线排气筒出口 (H3 排气筒)	第一次	13428	2.3	0.031
		第二次	13194	3.1	0.041
		第三次	13014	2.5	0.032
2019.10.25	配料 1 线排气筒出口 (H3 排气筒)	第一次	12823	4.2	0.054
		第二次	13257	2.5	0.033
		第三次	13131	2.6	0.034
<b>标准值</b>			-	<b>18</b>	<b>0.51</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配料 2 线排气筒出口 (H4 排气筒)	第一次	13850	2.4	0.033
		第二次	13727	2.2	0.030
		第三次	13817	1.5	0.021
2019.10.27	配料 2 线排气筒出口 (H4 排气筒)	第一次	14099	1.8	0.025
		第二次	14059	1.8	0.025
		第三次	14100	3.9	0.055
<b>标准值</b>			-	<b>18</b>	<b>0.51</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4	配料3线排气筒出口 (H5排气筒)	第一次	12973	1.9	0.025
		第二次	13213	1.7	0.022
		第三次	13385	2.0	0.027
2019.10.25	配料3线排气筒出口 (H5排气筒)	第一次	13295	2.5	0.033
		第二次	13178	1.8	0.024
		第三次	12984	1.1	0.014
<b>标准值</b>			-	<b>18</b>	<b>0.51</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比重筛选排气筒出口 (H6排气筒)	第一次	8525	1.1	9.4×10 <sup>-3</sup>
		第二次	8573	2.0	0.017
		第三次	8474	1.9	0.016
2019.10.27	比重筛选排气筒出口 (H6排气筒)	第一次	8353	1.5	0.012
		第二次	8355	3.3	0.028
		第三次	8524	2.5	0.021
<b>标准值</b>			-	<b>18</b>	<b>0.51</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加工1线总排口(H1排气筒)	第一次	9139	4.0	0.036
		第二次	9088	3.8	0.034
		第三次	9033	3.6	0.032
2019.10.27	加工1线总排口(H1排气筒)	第一次	8306	2.6	0.022
		第二次	8236	4.3	0.035
		第三次	8188	3.9	0.032
<b>标准值</b>			-	<b>18</b>	<b>0.51</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24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68	0.151	0.219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320	0.303	0.269		达标
		G3 下风向	0.387	0.320	0.236		达标
		G4 下风向	0.303	0.286	0.320		达标
2019.10.25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85	0.235	0.168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302	0.386	0.252		达标
		G3 下风向	0.252	0.269	0.285		达标
		G4 下风向	0.319	0.302	0.386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24日: 风向: 西北; 天气: 晴; 大气压: 101.95kPa; 温度: 18.7~21.8℃; 湿度: 61.1%; 风速: 2.1m/s; 2019年10月25日: 风向: 西;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1.87kPa; 温度: 11.8~16.2℃; 湿度: 62%; 风速: 2.1m/s。						



##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19.10.24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8.32	8.34	8.33	8.32	8.32-8.3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102	102	97	96.7	20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20	28	19.5	100	达标
2019.10.25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8.37	8.36	8.34	8.35	8.34-8.3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01	101	99	99.5	200	达标
		悬浮物	14	24	24	16	19.5	1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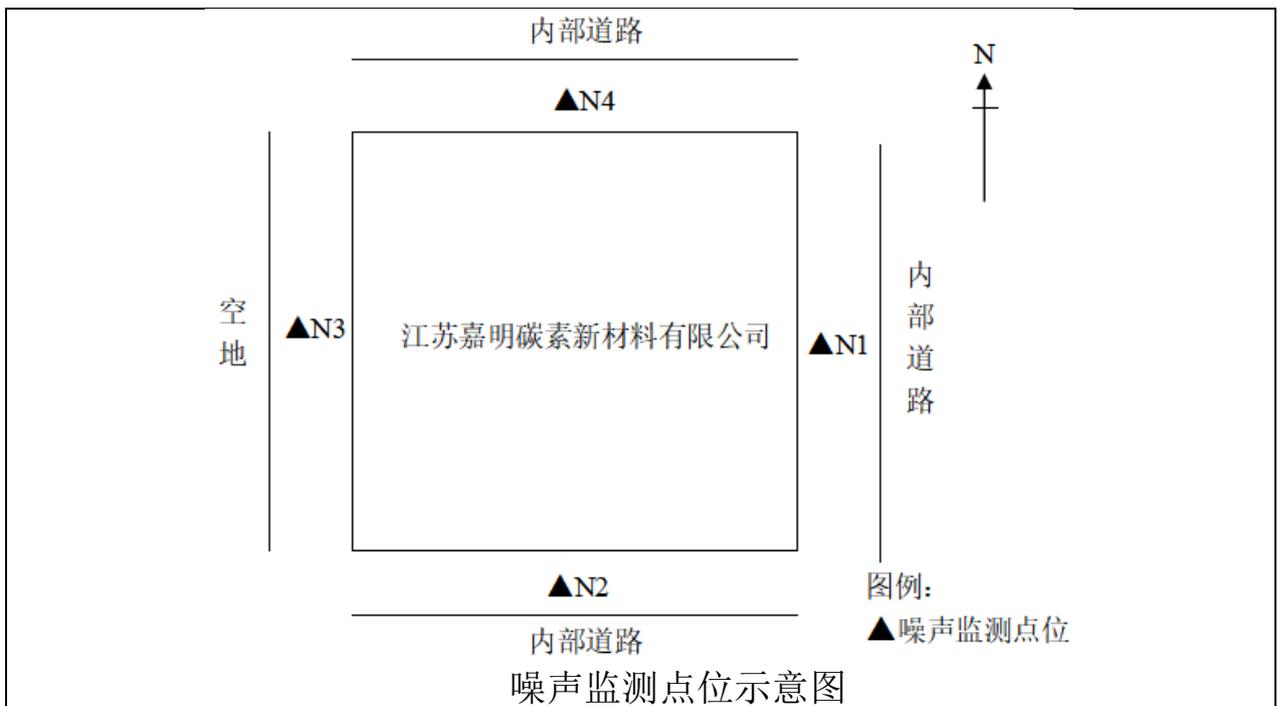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8	58.8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3	61.4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8	58.5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1	62.3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4、固废核查结果：

经过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收集外售给个人王新江，生活垃圾交由东海县青湖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7-6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85.1	作为产品外售	外售给个人王新江
杂质	比重、色选	一般固废	500	作为副产品外售	
杂物	磁选	一般固废	2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东海县青湖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处置

###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H1排气筒	颗粒物	0.032	2400	0.077
H2排气筒	颗粒物	0.085	2400	0.204
H3排气筒	颗粒物	0.037	2400	0.089
H4排气筒	颗粒物	0.031	2400	0.074
H5排气筒	颗粒物	0.024	2400	0.058
H6排气筒	颗粒物	0.017	2400	0.041

表 7-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1.296	0.543	达标

##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雨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农田灌溉，不设置污水排口。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设有一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了监测取样口和监测平台。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工艺以及原辅用料较简单，不具备危险性，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5%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一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加强了管理,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定期外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四	项目营运期加工生产线 1、2 的破碎机、振动筛,配料包装线 1、2 的携料仓、配料仓、转输带,配料包装 3 和色选线的配料仓,搅拌仓、转送带、料仓,色选机,比重筛选线的配料仓、比重筛选机、集料器、转输带及所有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安装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废气收集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工生产线 1、2 的破碎机、振动筛,配料包装线 1、2 的携料仓、配料仓、转输带,配料包装 3 和色选线的配料仓,搅拌仓、转送带、料仓,色选机,比重筛选线的配料仓、比重筛选机、集料器、转输带及所有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安装了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通过加大废气收集率等有效措施削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五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1.296t/a、无组织颗粒物 0.15t/a。	经检测:大气污染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八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已按照要求规范化整治排污口。
九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照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由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正在申请验收。
十二	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648987。	/

表 9: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灌溉。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各个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7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功能的传送带产生的杂物收集外售个人王新江，生活垃圾交由东海县青湖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处理。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 9.2 建议

1、加强对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实

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的各项措施。

## 附件：

- 1、《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100801，2019年10月08日）；
- 2、污水外运协议；
- 3、固废外售协议；
-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证明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1008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达威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加工生产线1、2的破碎机、振动筛；配料包装线1、2的掺料仓、配料仓、转输带，配料包装3和色选线的配料仓、搅拌仓、转送带、料仓、色选机，比重筛选线的配料仓、比重筛选机、集料器、转输带及所有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生处安装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废气收集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1.296 t/a、无组织颗粒物0.15 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二、项目代码为2019-320722-30-03-648987。



###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姓名（签字）：

手机号：15151298349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杂物等）全部委托（出售）给王新江进行再利用，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盖章签字）：王新江  
手机号：15150925772

卖方：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青湖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